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款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公司与第（一）项第 2 款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四条** 公司与具有实际控制力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回避行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

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工作；

（三）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提出草案，草案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必须先将草案提交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审定并备案。

(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不论数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时,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时，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

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需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

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三）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须披露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

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时，应

当每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十章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公司负担。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就该损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应该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被告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当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拟被提起诉讼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司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稿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